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299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4次（7月7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許著明先生及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9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6年1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9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有關「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148、149、150、174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許著明先生(第1案)、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提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以上為第3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第2案)、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以上為第1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



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第1至3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辦公處(第3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3案及臨時提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報告：

第 1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 歷程	一、105 年 4 月 27 日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正面表列要求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td> </tr> <tr> <td>二</td> <td>本案本次變更營運期限展延 9 個月，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完成並核定為之。</td> </tr> <tr> <td>三</td> <td>本次尚餘土石方(57,000 立方公尺)其堆置位置及防制措施，仍應納入說明。</td> </tr> <tr> <td>四</td> <td>基地入口處 500 公尺範圍內道路維護計畫應確實執行。</td> </tr> <tr> <td>五</td> <td>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本次變更營運期限展延 9 個月，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完成並核定為之。	三	本次尚餘土石方(57,000 立方公尺)其堆置位置及防制措施，仍應納入說明。	四	基地入口處 500 公尺範圍內道路維護計畫應確實執行。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本次變更營運期限展延 9 個月，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完成並核定為之。											
	三	本次尚餘土石方(57,000 立方公尺)其堆置位置及防制措施，仍應納入說明。											
四	基地入口處 500 公尺範圍內道路維護計畫應確實執行。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確認部分：開發單位祥欣開發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祥證字第 1050614-0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確認提請大會確認。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72-1、373、374、375、375-1、377 及 378 等 7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 歷程	一、105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正面表列要求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td> </tr> <tr> <td>二</td> <td>本案之變更原由及歷程應詳述補充納入。</td> </tr> <tr> <td>三</td> <td>本案應依承諾汽車停車位設置 620 席，並應依規劃方式(法停計算)確實</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之變更原由及歷程應詳述補充納入。	三	本案應依承諾汽車停車位設置 620 席，並應依規劃方式(法停計算)確實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之變更原由及歷程應詳述補充納入。								
三	本案應依承諾汽車停車位設置 620 席，並應依規劃方式(法停計算)確實								

	執行。且住宅棟及辦公棟之汽、機車位應區隔規劃，並應補充各樓層配置圖說、配置數量及營運管理計畫，且公共停車位僅供承租或臨停，不得販售，並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管委會規約。
四	仍應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及辦理。
五	本案開發基地範圍不含 372 地號，應予刪除。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確認部分：開發單位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茂字第 042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確認提請大會確認。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第 3 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審 議 歷 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正面表列要求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td> </tr> <tr> <td>二</td> <td> 法令規定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未經核准堆置廢棄土方，且興建鐵皮屋（工務所），又第 2 期施工工區堆置土方，並未設置防塵網等防制設施，以上恐已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2. 本案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納管率及進駐人口數等，應再詳述。 3. 本次變更展延興建期程，其理由應具體納入。 </td> </tr> <tr> <td>二</td> <td> 環境監測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監測計畫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等，應重新檢討修正其監測項目、頻率及位置等。又施工階段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海域生物監測點應檢討修正。 2. 應增加周界噪音及振動之 24 小時監測項目。 </td> </tr> <tr> <td>三</td> <td>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補充完整詳實之環境管理計畫。 2. 區內大量堆置土方，其對鄰近結構物或管線之影響如沉陷、變形、龜裂等，應補充。 3. 交通評估分析應修正，並應符合實際現況。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品質不佳，應重新修正製作。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法令規定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未經核准堆置廢棄土方，且興建鐵皮屋（工務所），又第 2 期施工工區堆置土方，並未設置防塵網等防制設施，以上恐已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2. 本案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納管率及進駐人口數等，應再詳述。 3. 本次變更展延興建期程，其理由應具體納入。 	二	環境監測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監測計畫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等，應重新檢討修正其監測項目、頻率及位置等。又施工階段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海域生物監測點應檢討修正。 2. 應增加周界噪音及振動之 24 小時監測項目。 	三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補充完整詳實之環境管理計畫。 2. 區內大量堆置土方，其對鄰近結構物或管線之影響如沉陷、變形、龜裂等，應補充。 3. 交通評估分析應修正，並應符合實際現況。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品質不佳，應重新修正製作。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法令規定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未經核准堆置廢棄土方，且興建鐵皮屋（工務所），又第 2 期施工工區堆置土方，並未設置防塵網等防制設施，以上恐已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2. 本案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納管率及進駐人口數等，應再詳述。 3. 本次變更展延興建期程，其理由應具體納入。 									
二	環境監測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監測計畫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等，應重新檢討修正其監測項目、頻率及位置等。又施工階段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海域生物監測點應檢討修正。 2. 應增加周界噪音及振動之 24 小時監測項目。 										
三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補充完整詳實之環境管理計畫。 2. 區內大量堆置土方，其對鄰近結構物或管線之影響如沉陷、變形、龜裂等，應補充。 3. 交通評估分析應修正，並應符合實際現況。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品質不佳，應重新修正製作。 										
二、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正面表列要求項目</th> </tr> </thead> </table>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工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次變更內容包含「臨時工棚及材料堆置」項目，共有 A-G 區，其中 G 區為辦公及宿舍區，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務所處理要點」辦理。
三	環境監測計畫應補充營運階段空氣品質及噪音之監測項目。
四	本案變更工棚及材料堆置區，其面積大小，堆置物品項目，均應詳列說明。且應說明其防制或保護措施。
五	土方及管溝回填砂，係屬不同，應詳實說明其需求、來源、去處及數量等，並據以評估其衍生之車次及交通衝擊分析。
六	本案仍應做好工地管理維護，土方暫存計畫及其管理計畫等，應補充納入。
七	因應海岸管理法即將公布，應評估其可能衍生之影響衝擊。
八	本案若經查仍有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環評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三、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暫存區之運作方式應符合法令規定，且運送資料應每月提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三	土石外運，應依承諾運往新北市及其緊鄰縣市（如台北市、基隆市），且運土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將相關資料每 2 星期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四	土石方暫置區及回填砂暫置區之使用管理與污染防治規劃應納入，且應包含雨水沖刷、防塵網覆蓋等措施。另土方暫置區營運期限應依承諾至 106 年 6 月止。
五	本次新增之污泥乾燥單元，應就乾燥過程之臭味及 VOC 防制措施及營運階段定期更換污染防治設備耗材等詳實規劃納入。
六	水肥投入口臭味防制，應補充說明。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四、確認部分：開發單位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 NSC-16D-6110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確認提請大會確認。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第 4 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污水處理廠增設為二處，其位置、處理流程、排放口及排放水體等，均應詳實說明納入。
三	應依修正「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視，並確實執行： 1. 應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其取得時程應依審議規範執行。 2. 環境監測計畫，應為施工期間每月一次，營運期間每季一次，並應持續監測 2 年，並依審議規範執行。並應增加 PM _{2.5} 及導電度監測項目。
四	應依承諾土方量不外運，即為區內挖填平衡。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審議歷程

二、確認部分：

1. 開發單位六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0 日(105)六發字第 1050530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
2. 本府 105 年 6 月 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009974 號函請委員(單位)確認，經委員(單位)確認同意認可。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第 5 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應詳實說明獎勵容積之分配流向及用途（含個別面積、規劃位置等），且說明其公益性及私益性。並應納入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其核准文件。另住宅棟部分，亦應包含社會住宅使用，以符合公共利益。 2. 本案屬公辦都更，雖委由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惟仍應詳載冠德公司與公部門就環評承諾事項之權利義務關係。 3. 本案其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比值為 2.02、總樓地板面積/基地

審議歷程

	<p>面積為 1,019.25%，均高於標準值 1.9 及 1000%，惟考量本案為公辦都更，應再檢討以減輕環境衝擊。</p> <p>4. 本案為公辦都更，應更積極協調污水納管事宜，以避免未納管前，污水處理設施設於筏基，對環境衍生之影響。</p> <p>5. 本案因屬都更案，後續各地主選配後之管委會規約，應明確標示各區域之使用權限及使用範圍及分配之公共設施占所購入之公設比等，且均應於銷售文件及相關契約中載明。</p>
三	<p>交通評估部分：</p> <p>1. 應依承諾捐贈公共自行車 1 處（100 席 U-bike），並應含興建及其相關設施，且規劃方案並考量自行車出入串聯，以符合公益性。</p> <p>2. 本案規劃汽車位 616 席，其中自設車位 21 席（含辦公棟 16 席及住宅棟 5 席），均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承諾不得銷售並僅供訪客臨停使用。</p> <p>3. 交通影響評估內容之合理性，應檢視補充納入。</p> <p>4. 本都更案將引進 3,685 人，大樓使用類別頗多含警用機關、政府機關（8 個單位）、住宅區、運動中心及店舖等，規劃汽車出入口二處、機車出入口僅一處，且機車均由北新路一段 88 巷出入（僅 15m），為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出入，應更詳實評估交通衝擊。另警用車輛使用有其緊急性，出入應更嚴謹規劃。</p>
四	<p>地質及安全部分：</p> <p>1. 本案鑽探深度最深達 30m、惟開挖深度為 19.9m，應具體檢討連續壁深度之適宜性並補充剖面圖示。</p> <p>2. 應補充地下開挖對捷運站體之影響及安全分析。</p> <p>3. 本案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於環說書中增加章節詳實說明。並應納入地下湧水、抽水及其因應對策。</p> <p>4. 本案緊急災害發生時（含警局靶場災害防救機制）之應變措施計畫應完整納入，且應包含災害類別、避難疏散及周邊資源分析等。</p> <p>5. 地下室換氣（含進風口及排風口）對鄰宅之影響應評估，並納入減輕對策。另警局地下靶場硝煙及鉛塵之處理，應具體有效。</p> <p>6. 本基地緊鄰民宅，未來開挖應做好鄰產保護措施。</p> <p>7. 應說明住宅棟及辦公棟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且應含兩處防災中心之關聯性，及其相關災害發生時之災情傳遞與救災訊息發布等。</p>
五	<p>環境衝擊部分：</p> <p>1. 本案施工期間應加強週邊交通維管，並補充拆除、開挖及興建時之施工保護、環境干擾及其減輕之施工管制措施等（含噪音、粉塵及交通衝擊等）。</p> <p>2. 施工期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噪音、粉塵及 PM_{2.5} 之即時監測看板。</p> <p>3. 本案為都更案，應就既有建物拆除以應專章詳述，且以綠色拆除納入規劃。</p> <p>4. 行人風場影響評估應再檢視，並研擬預防對策。</p> <p>5. 應說明高樓層對北新路視覺景觀之衝擊評估。</p>
六	<p>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p>

通過。

三、確認部分：

- (一)開發單位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2 日冠字第 1051508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1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794322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不同意認可，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1. 本案為公辦都更，依表 5-24 各土地所有權人除中華電信外均為超選，是否導致相關比值均超過額定數據 1.8 之原因，如是應再檢討，以免對環境造成衝擊。
 2. 表 5-25 之公益性回饋內容與公聽會之民眾意見應比較後呈現，以免有落差而造成開發時之抗爭。
 3. 查本案園區非屬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尚無涉水利法相關規定。
 4. 查本案園區附近有本局權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檢附基地附近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供參。
 5. 本案園區涉及污水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污水人數計算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6. 請申請單位於建照申請階段時，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之「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檢討辦理。
- (二)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冠字第 1051905 號函檢送第 2 次修訂本辦理第 2 次確認，惟所送旨揭第 2 次修訂本，相較於原有條件審查通過版本共有 4 處調整，故重新辦理旨揭環說書第 1 次確認，本次調整內容如下：
1.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122,349.86 平方公尺，相較於有條件審查通過版本增加 0.06 平方公尺。
 2. 戶數變更為 308 戶，相較於有條件審查通過版本減少 1 戶。本案地下 1 層捐贈機車位 250 席原規畫為一獨立產權建物，惟本次取消獨立產權規畫，改劃入運動中心公設，屆時連同運動中心一併贈與公部門所有，因而辦公室減少 1 戶。
 3. 自行車位總數不變，惟原辦公室應設 219 席變更為 254 席，原集合住宅應設 113 席變更為 78 席。
 4. 自設 21 席車位之原審查意見回覆修正為：「經 105 年 5 月 13 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後，為符合自設車位供訪客臨停使用，(自設車位 21 席納入大公，其中住宅棟自設車位編號為 B5-1 至 5(5 席)，辦公棟編號為 B5-156 至 177(16 席)，位置詳附錄三 P.A3-5)，本案為避免自設車位日後單獨售出，故交由管委會統一管理，並納大廈管理規約規範之。」
- (三)本府 105 年 6 月 23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139478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同意認可，相關意見如下：本件屬市有公地都更案，應嚴格遵守環評

及都更各項承諾。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應詳述原 20m 計畫道路變更為 17m 之原因、法令依據及都市計畫部分程序是否完備。
三	應重新檢討「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並應有具體作為及量化計算式。
四	本案公園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需與南側大洋塑膠之公園用地進行整體規劃，應詳述說明兩者之間的分工權屬及區隔？
五	原環說書核定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規劃機車停車位 180 席、自行車位 120 席，本次變更僅剩設置 50 席自行車位，可作為 U-bike 或一般自行車位使用，其變更後是否具備或優於原核定之內容，應補充分析評估。
六	本案公共設施因興闢道路、施作道路旁水溝及公園生態池變更致土方量增加，請確實補充說明各別變更前後之計算式，不能僅以原環說書未計入公共設施土方量帶過。

第 2 案、「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 區)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刻正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仍俟工務局核准後，差異分析報告再送委員會審查，以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

第 3 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次變更將大坪數住宅變更為小坪數住宅導致停車位數大幅增加，且增加自設停車位 8 席，請再評估其必要性。
三	建築技術規則所計算之停車位數有誤，請再重新檢討。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臨時提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48、149、150、174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71地號等13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應詳述原20m計畫道路變更為17m之原因、法令依據及都市計畫部分程序是否完備。
二	應重新檢討「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並應有具體作為及量化計算式。
三	本案公園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需與南側大洋塑膠之公園用地進行整體規劃，應詳述說明兩者之間的分工權屬及區隔？
四	原環說書核定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規劃機車停車位180席、自行車位120席，本次變更僅剩設置50席自行車位，可作為U-bike或一般自行車位使用，其變更後是否具備或優於原核定之內容，應補充分析評估。
五	本案公共設施因興闢道路、施作道路旁水溝及公園生態池變更致土方量增加，請確實補充說明各別變更前後之計算式，不能僅以原環說書未計入公共設施土方量帶過。

肆、散會：上午11時15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規劃設計單位是否有變更，目前環評報告書為大矩聯會建築師事務所，簡報呈現之單位為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 二、應詳述原 20m 計畫道路變為 17m 計畫道路之原因，都市計畫部分程序是否完備，是否有補公展之必要。
- 三、有關道路原 20 米，變更為 17 米，其：(1)合理性，(2)區位，(3)法令依據以及與當地”細部計畫”之關係，建議補充說明。
- 四、名詞法定修正，簡報及本文有”公共設施‘區’”建議按都市計畫規範，修正為”公共設施(用地)”。
- 五、有關開發完成後，基地對瞬間暴雨之排水容受能力，以及相關之救災資源。
- 六、公共設施土方增加請確實補充前後計算比較，為何增加？
- 七、機車與自行車位數量應維持原環評要求。
- 八、生態池之必要性為何？其與相關的環境影響關聯為何？與大洋塑膠之分工及區隔為何？應詳述於書件中。此部份面積之變動亦應記載及詳述。
- 九、擬承諾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但未說明將如何符合？有那些作為？
- 十、停車位變更之理由應予以充分及合理說明。當初環評審議及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是否有說不清楚之狀況？
- 十一、原核定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預留機車 180 席自行車 120 席，變更為預留 50 席自行車位，可作為 U-bike 或一般自行車位使用，請說明變更後之內容至少具備或優於原核定之內容。
- 十二、不應變更原環說核定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預留機車 180 席、自行車 120 席停車空間」之決議。
- 十三、本件業已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有關申請面積是否與重測後相符，請釐清，倘多於執照掛件戶數，其法令適用應以新增面積時為法令適用時間。
- 十四、於都審時是否已向委員說明環說書有關廣停用地規畫作為捷運轉乘乘車空間。
- 十五、建議仍審酌 T12 轉乘機車需求，予以調整增設。
- 十六、YouBike 請評估捐贈設施。
- 十七、該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本次係配合 102 年 3 月 28 日核定實施之細部計畫內容及地籍重測、合併結果修正，經檢視本次環差報告書內有關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內容與都市計畫書相符。
- 十八、公園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都市設計審議案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核備在案。有關雨水滯洪池部分，採輕式滯洪池，滯洪量為 1,600 平方公尺與第 4-8 頁滯洪池共計 1,800 立方公尺有所不同。另住宅區及商業區尚於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中。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6月28日新北水政字第1051203909號函)

- 一、涉及水權部分，本案於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基地皆使用自來水，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無需審查。
- 二、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詳列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計算式，另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 三、有關雨水處理系統部分，請申請單位於申請建照階段，逕依102年12月30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100年3月16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新增基地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

- (一) 本次規劃興建規模與原環說書大致相同，平均日污水量載全區為1,287CMD，惟表3-1所載住宅區為377CMD及商業區968CMD與原環說書第5-38頁所載住宅區平均日污水量319CMD不一致，請確認。
- (二) 表3-2之機車實設席位標示為「汽車」，應屬錯誤請修正。
- (三) 請於表3-2增列原環說書內容之欄位，並將變更前後之差異列出，另編號第35、37、38項應分別計算前後資料，全部總樓地板面積應加計免計樓地板面積之和，故委員會參考值計算錯誤部分請修正。
- (四) 請於7.2章節增加環境監測採樣點位圖，俾利查閱。
- (五) 綠建築已有2015年版，後續規劃建議採用新版。
- (六) 本案通過環說書時間為99年度，本次變更應確實依承諾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規定，並切實履行。
- (七) 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及粉塵防制措施，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及粉塵(PM2.5)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 (八) 本案倘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補充開放空間位置圖說並明確標示，應承諾未來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且應載明於管委會規章。
- (九)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 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且各項承諾事項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買者知悉。
- (十一)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十二)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三) 地質安全監測應包括擋土結構變形及傾斜、地下水位及水壓、道路及建築物沉陷量、擋土壁鋼筋應力、鄰房傾斜等，且於施工前、中、後應詳列監測頻率(含停止監測時機)，並納入第八章之環境監測計畫。
 - (十四) 本案倘規劃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作為事務所使用，且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及民宿。又相關承諾事項應納入銷售文件及後續管委會規章。
 - (十五) 本案應於動工前(廠房拆除即為動工)應辦理公開說明會；另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不得佔用道路，應停等或停放於基地內。
 - (十六) 原環評承諾及本次變更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切實執行。
 - (十七) 本案之開發行為，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頒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該技術彙整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技術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以下簡稱 BMPs) 等降雨逕流控制措施，請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使開發完成之地區於降雨時所產生之降雨逕流污染獲得控制，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
 - (十八) 本案施工前應依規定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准後始得進行工程施作。
 - (十九) 本案現階段未涉及事業廢棄物權管業務；惟後續若有營建工程，請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列管(申請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事宜。
 - (二十) 報告書品質部分：
 1. 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16 至 21 項之是否達成欄位應填寫，不宜以「-」表示。
 2. 表 3-1 地址部分請補郵遞區號 5 碼。
 3. 表 3-2 編號 16 之興建規模應詳列，地上幾層地下幾層、建築物高度(係不含屋突)等，另商業棟之樓高，原環說書是否誤植為，請再確認。
- 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部分：
- (一) 第 1-9 頁載於地下 1 層增設電動機車停車位，請問規劃幾席，並請以圖示表明。
 - (二) 應補充施工期間 PM2.5 之具體有效減輕對策，且應於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噪音及粉塵監測看板，以維護施工期間環境品質。
 - (三) 本案既有廠房建物之拆除作業及運輸排碳量應納入碳中和計算。
 - (四) 拆除階段之噪音、振動及揚塵等對環境干擾大，應詳擬於減輕環境衝擊之因應對策，以降低整體環境負荷。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區)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刻正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仍俟工務局核准後，差異分析報告再送委員會審查，以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件請確認後續結構外審內容與環評是否相符，倘不相符，後續仍應辦理環評變更。
- 二、淡水竹圍部分為淡水竹圍之「商二」，建蔽率 70%；容積率 400%，未適用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比率，經查核當無涉違反土管規定。
- 三、另查本案已取得使用執照，未涉及都市設計審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本府水利局(105 年 6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1203909 號函)

- (一)旨揭審查會涉及水權部分，於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基地皆使用自來水，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無需審查。
- (二)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依本報告書頁「審(1)-5」答覆，若本案無任何施工情事，則本局無新增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變更使照之進度？工務局是否同意變更？
- 二、機車停車空間已變更為管委會空間部分，是否經消防主管機關同意確認？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次變更將大坪數住宅變更為小坪數住宅導致停車位數大幅增加，且增加自設停車位 8 席，請再評估其必要性。
二	建築技術規則所計算之停車位數有誤，請再重新檢討。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次報告主要將大坪數住宅及外部性設施大量減少為十坪數，若干對環境衝擊之“容獎(停車)”、設計容積(-28.77%)、建築面積皆有減少，...。惟，卻增加自設停車位(8席)，建議再作評估。
- 二、有關基地集合住宅相關“防災計畫”(震災及水災)，建議宜有較詳細之動線及救災資源分佈，說明分析(圖)、文。
- 三、增加店舖戶數，請補充說明裝卸車位及顧客臨停車位是否滿足需求。
- 四、新莊部分為頭前重劃區之「商業區」，建蔽率70%；容積率320%，未適用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比率，經查核當無涉違反土管規定。
- 五、本案業於105年3月11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查環評報告書內容與都審尚屬相符且符合都審決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本府水利局(105年6月28日新北水政字第1051203909號函)

- 一、涉及水權部分，於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基地皆使用自來水，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無需審查。
- 二、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確認P.6-1污水量計算表之單位，並詳列集合住宅之樓地板面積。
- 三、有關雨水處理系統部分，請申請單位於申請建照階段，逕依102年12月30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100年3月16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另工區附近雨水下水道位於中原東路、福美街及思源路上，開發階段如發現現地有其他排水系統，請維持排水順暢，並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已取得102莊建字第226號建造執照，請納入附錄。
- 二、表3-1所填列之委員會參考值欄位數據錯誤，請修正。
- 三、有關檢送本局監測報告中之放流水監測位置圖與環說書定稿本第8-11頁所標示位置圖不一致，請一併納入辦理變更事宜。
- 四、本次規劃大坪數變為小坪數，其坪數之差異如何應予說明。又因增加戶數而增設汽、機車位，雖取消獎勵停車位，且小坪數住宅(150戶)汽車位以1戶0.8車位計算，但仍比原規劃增加8席汽車位及98席機車位，應再考量減少降低車位之規劃，並補充自設8席汽車位、2席機車位之必要性。
- 五、承上，若確有其必要時應依承諾僅供大眾臨停，不得販售，並納入管委會

規約中。且應有停車管理計畫(以彩圖示意)及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 1 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六、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不得佔用道路，應停等或停放於基地內。

七、附錄二僅有變更後之平面圖，應補充變更前之平面圖。

八、應確實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及辦理。

九、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及粉塵防制措施，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及粉塵(PM2.5)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十、表 7-1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應增加 PM2.5 之檢測項目。

十一、本案倘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補充開放空間位置圖說並明確標示，應承諾未來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且應載明於管委會規章。

十二、本案倘規劃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作為事務所使用，且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及民宿。又相關承諾事項應納入銷售文件及後續管委會規章

十三、原環評承諾及本次變更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切實執行。

十四、本案附報告內容，本案之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等均有變更，已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及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異動，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事宜。

十五、本案如涉及原已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變更，應依法提送前揭污染削減計畫經准後始得施作變更部分。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48、149、150、174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汽車數量檢討有關技術規則檢討式，住宅及商業僅得擇一扣除免設面積。
- 二、不可綠化面積扣除請依土管正面表列項目扣除。
- 三、請自行釐清非住宅處挑空挑高原則是否符合。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7月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日恭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李和恩*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汪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廖日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李本忠*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黃榮堯 陳明勳 林兆雄 顏任慧 謝明勳 謝明勳*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辦公處

許著明先生

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著明 王傑 陳淑敏*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惠文*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浩*

謝明勳 謝明勳 謝明勳 謝明勳

謝明勳 謝明勳 謝明勳 謝明勳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陳亦君 陳莉坤 林金賢 吳士賢